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30.1—2022 代替 GB/T 3730.1—2001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

Terms and definitions of motor vehicles, trailers and combination vehicle— Part 1: Types

2022-12-30 发布 2023-07-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言
引言	言 ······· //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基本术语和定义
4	乘用车术语和定义
5	客车术语和定义
6	载货汽车术语和定义
7	挂车术语和定义
8	汽车列车术语和定义
9	不同能源类型车辆的术语和定义 1
附表	录 A (资料性) 乘用车等级 ······ 1/2
参	考文献
索] 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3730 的第 1 部分。GB/T 3730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GB/T 3730.1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
- ——GB/T 3730.2—1996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
- ——GB/T 3730.3—1992 汽车和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车辆尺寸。

本文件代替 GB/T 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与 GB/T 3730.1—200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 2001 年版中的示意图;
- ——增加了"完整车辆""非完整车辆""二类底盘""三类底盘"的术语和定义(见 3.1、3.2);
- ——更改了"汽车"的定义(见 3.3,2001 年版的 2.1);
- ——更改了"乘用车"的定义(见 3.3.1,2001 年版的 2.1.1);
- ——增加了"商用车"涵盖的车型范围,并将 2001 年版的"商用车辆"术语和定义更改后纳入(见 3.3.4.2 注,2001 年版的 2.1.2);
- ——更改了"客车"的定义(见 3.3.2,2001 年版的 2.1.2.1);
- ——更改了"载货汽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3.3.3,2001 年版的 2.1.2.3);
- ——增加了"专用汽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3.3.4);
- ——更改了"专项作业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3.3.4.1,2001 年版的 2.1.2.3.5);
- ——增加了"专门用途汽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3.3.4.2);
- ——更改了"挂车"的定义(见 3.4,2001 年版的 2.2);
- ——增加了乘用车按使用特性划分的术语和定义,并将 2001 年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 4.1, 2001 年版的 2.1,1.8、2.1,1.10、2.1,1.11);
- ——增加了乘用车按车身型式划分的术语和定义,并将 2001 年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 4.2, 2001 年版的 2.1.1.1~2.1.1.7、2.1.1.9);
- ——删除了"旅居车""防弹车""救护车""殡仪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2001 年版的 2.1.1.11.1~2.1.1.11.4);
- ——增加了乘用车按等级划分的内容(见 4.3);
- ——更改了"长途客车"的定义(见 5.1,2001 年版的 2.1,2.1.3);
- ——增加了"卧铺客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5.1.1);
- ——更改了"旅游客车"的定义(见 5.2,2001 年版的 2.1.2.1.4);
- 一一增加了"团体客车""城间客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5.3、5.4);
- ——更改了"城市客车"的定义(见 5.5,2001 年版的 2.1.2.1.2);
- ——增加了"低地板城市客车""低人口城市客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5.5.1、5.5.2);
- ——更改了"专用客车"的定义(见 5.6,2001 年版的 2.1.2.1.8);
- ——增加了"专用校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5.6.1);
- ——更改了"铰接客车"的定义(见 5.7,2001 年版的 2.1.2.1.5);
- ——增加了"双层客车""轻型客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5.8、5.9);
- ——删除了"小型客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2001 年版的 2.1.2.1.1);

一更改了"无轨电车"的定义(见 5.10,2001 年版的 2.1.2.1.6); 一更改了"越野客车"的定义(见 5.11,2001 年版的 2.1.2.1.7); 一更改了"普通货车"的定义(见 6.1,2001 年版的 2.1.2.3.1); ——增加了"平板式货车""栏板式货车""仓栅式货车""厢式货车""自卸式货车""侧帘式货车""封 闭式货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6.1.1~6.1.5、6.2、6.3); 一更改了"多用途货车"的定义(见 6.4,2001 年版的 2.1.2.3.2); 一更改了"越野货车"的定义(见 6.5,2001 年版的 2.1.2.3.4); 一更改了"半挂牵引车"的定义(见 6.6,2001 年版的 2.1.2.2); —更改了"牵引货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6.7,2001 年版的 2.1.2.3.3); —更改了"专用货车"的定义(见 6.8,2001 年版的 2.1.2.3.6); 一更改了"半挂车"的定义(见 7.1,2001 年版的 2.2.2); —增加了"载货半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7.1.1); 删除了"通用货车半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2001 年版的 2.2.2.2); ──增加了"平板式半挂车""栏板式半挂车""仓栅式半挂车""厢式半挂车""自卸式半挂车""侧帘 式半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7.1.1.1~7.1.1.6); 一更改了"专用运输半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7.1.1.7,2001 年版的 2.2.2.3); 一增加了"专用作业半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7.1.2); 一更改了"载客半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7.1.3,2001 年版的 2.2.2.1); 一更改了"旅居半挂车"的定义(见 7.1.4,2001 年版的 2.2.2.4); 一更改了"中置轴挂车"的定义(见 7.2,2001 年版的 2.2.3); 增加了"载货中置轴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7.2.1); 一增加了"专用作业中置轴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7.2.2); 一更改了"旅居中置轴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7.2.3,2001 年版的 2.2.3.1); ——更改了"牵引杆挂车"的定义(见 7.3,2001 年版的 2.2.1); 一更改了"载货牵引杆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7.3.1,2001 年版的 2.2.1.2); —删除了"通用牵引杆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2001 年版的 2.2.1.3); —— 更改了"专用作业牵引杆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7.3.2,2001 年版的 2.2.1.4); 一更改了"载客牵引杆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7.3.3,2001 年版的 2.2.1.1); 增加了"旅居牵引杆挂车""半挂牵引拖台"的术语和定义(见 7.3.4、7.3.5); —增加了"刚性杆挂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7.4); 一更改了"客车列车"的定义(见 8.2,2001 年版的 2.3.2); 一更改了"货车列车"的定义(见 8.3,2001 年版的 2.3.3); 一更改了"牵引杆挂车列车"的定义(见 8.3.1,2001 年版的 2.3.4); ---增加了"中置轴挂车列车""刚性杆挂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8.3.2、8.3.3); 一增加了"多用途货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8.5); 一更改了"平台列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8.6,2001 年版的 2.3.8); 一更改了"双挂列车"的定义(见 8.7,2001 年版的 2.3.6); 一更改了"双半挂列车"的定义(见 8.8,2001 年版的 2.3.7); ——增加了"不同能源类型车辆的术语和定义"—章(见第 9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

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枝鹏、应朝阳、姚勇、张浩、曲艳平、李玉刚、马巧丽、莫国庆、徐清魁、侯小祥、周维毅、周小贞、赵万千、董金松、马玥、孟国平、许凯、崔常美、赵淑华、高振华、陈燕、颜雪萍、尹丽华、郑国章、赵永刚、关朋、宗成强、王曦、黄荣、何志伟、沈时钊、姬应江、李娜、张倩、杨凡、曹亮、黄芳、李晓甫、曹丽娟、张明晶、杨明、徐娟、宋延文、李燕、周贤勇、刘晓杰、王刚。

本文件于1983年首次发布,1988年第一次修订,2001年第二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引 言

车辆类型、质量和尺寸是汽车设计、生产、应用中的基础技术参数,也是我国汽车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管理的基本技术依据之一,因此其术语和定义标准是汽车标准中重要的基础性和通用性标准。我国已分别于 1992、1996、2001 年修订形成《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汽车和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车辆尺寸》三项国家标准,对相关的术语、定义予以界定。GB/T 3730 拟由三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类型。目的在于确立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 ——第2部分:质量及其代码。目的在于确立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质量的术语、定义及其代码,代码通常用于车辆数据资料交流和电子化处理。
- ——第3部分:尺寸。目的在于确立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尺寸的术语和定义。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是为汽车行业提供基础术语词典,以满足汽车行业使用需求为目的,体现在:

- ——本文件主要规定了我国法律和法规所允许使用的道路车辆类型,同时参照了我国目前已有的相关标准给出的术语和定义,如 GB 7258 等;
- ——本文件也包括我国目前还没有推广,但国外已有成熟应用的车辆类型,如刚性杆挂车等;
- ——本文件也包括我国目前车辆管理中不允许生产,但实际使用中还存在的车辆类型,如卧铺客车等;
- ——本文件也包括我国目前道路交通管理中不允许使用,但国际标准(如 ISO 3833)中仍存在或国际上正在应用的相关车辆类型,如客车列车等;
- ——本文件基于通用性原则,对于一些其他国家标准中出于管理需求给出的类型,由于特定的技术 参数要求或术语名称不利于使用等原因,进行了删除或调整,如城市客车的定义参照了 GB 7258—2017 中对于"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相关定义,但删除了"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 km/h"的要求;
- ——本文件附录 A 给出的乘用车等级划分为资料性附录,目的是为汽车行业数据统计提供技术 参考。

本文件的使用者按照本文件给出的类型生产在国内道路上使用的产品时,还需满足汽车行业管理 部门和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汽车、挂车和汽车列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本文件适用于为在道路上运行而设计的汽车、挂车和汽车列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基本术语和定义

3.1

完整车辆 completed vehicle

已具有设计功能,无需再进行制造作业的车辆。

3.2

非完整车辆 incomplete vehicle

至少由车架或其他承载结构、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等部分组成,但 仍需要进行制造作业才能成为完整车辆的可行驶单元。

3 2 1

二类底盘 type II chassis

具有驾驶室、不具有载货平台或作业设备的非完整车辆。

3.2.2

三类底盘 type Ⅲ chassis

不具有车身、载货平台以及作业设备的非完整车辆。

3.3

汽车 motor vehicle

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包括与电力线相联的车辆(如无轨电车),主要用于:

- ——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物品);
- ——牵引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物品)的车辆或特殊用途的车辆;
- ——专项作业或专门用途。

本术语还包括以下由动力驱动、非轨道承载的三轮车辆:

- a)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400 kg、不带驾驶室、用于载运货物的三轮车辆;
- b)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600 kg、不带驾驶室、不具有载运货物结构或功能且设计和制造上最多乘坐 2 人(包括驾驶员)的三轮车辆;
- c)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600 kg 的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
- 注:车辆指完整车辆。